00WW2230829 00003
24.4.26
3工x1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079号　　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Ⅰ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一期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月26日、2024年2月21日至4月2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Ⅰ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一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87846.98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51824.07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51824.07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1101021004588 3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（联系人　葛　瑶　　联系电话　1860029942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　　2024年4月26日

共印1份